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5600008927

甲方：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16日

甲方：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选择项目监理单位事宜依法进行了招标，乙方按照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并最终中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在招投标文件基础之上进行友好协商，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了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北路88号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利用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厂内约20万平方米建筑物屋顶，建设规模总容量15MWp，选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量消纳模式。

主要包括约 15 MWp光伏场区发电系统（包括升压站、送出线路、电池组件、支架、设备及支架基础、逆变器、箱变、测控系统）、厂房加固系统、消防系统工程、图像监控系统工程，汽车停车棚建设及充电桩安装，场区水土保持工程、场内道路、进 场道路、排水、清洗、照明设施、集电线路等所有主辅生产工程， 图纸会审、设备到货验收、专业技术支持等全部工作，并完成竣工验收涉及的所有工作（消防、质 检、并网安评、安全竣工验收、职业健康三同时、功率调节和电能质量测试、SVG 性能测试、档案验收、达标投产等工作）。

1.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5600万元 。

2.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乙方从事委托事务的日常工作地点为娄底

2.2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包含质保期），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其中监理驻场服务期限为九个月。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合同总价

4.1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RMB:483,000.00元）

4.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合同内所有工作范围。

5 双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 李方文

5.2乙方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旭超 ，注册号：苏1412017201900655

6 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

7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5 “相关服务”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7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9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0“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1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2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3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2.1协议书；

2.2中标通知书；

2.3合同条款及附件；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3 双方约定：

3.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2 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如特殊情况须分包时，须经委托方批准。

3.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4 乙方按《建设监理规范》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签认，最终由甲方确认。乙方对签认的工程量负完全责任，甲方的确认不免除其责任。

3.5隐蔽工程的验收，需通知业主方现场代表（重大隐蔽工程需通知设计方代表和地勘单位代表）到现场验收签认。

3.6施工组织设计及重要施工技术方案经乙方审核后报甲方核准。

3.7所有涉及增加工程投资的项目、措施，须经甲方批准。

3.8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经总监签认后，由甲方最终平衡拨付。

3.9收到设计文件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监理范围

4.1完成工程概况所述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三个阶段的监理工作。

4.2 控制工程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管理，协调各参建和协作单位的工作关系。

5 监理工作内容：

5.1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

5.2熟悉建设工程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5.3参加设计交底工作，对不合理设计提出监理意见；

5.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5主持常规监理会议，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5.6经业主同意，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5.7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人员、质量人员、专职安全人员、管理人员的资质及实际配备情况；初审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5.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5.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5.10保存所有的原始资料和其它应妥善保管的一切资料；

5.11审批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5.12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和数量；

5.13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5.14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5.1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和日计划，并督促承包人实施；

5.16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督促、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安全现象和隐患。

5.17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5.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5.19发布停工令；

5.20对已完工工程进行计量；

5.21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5.22发布变更令；

5.23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5.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5.2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5.26对承包人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等；

5.2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2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5.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计划；

5.30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5.31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结算、缺陷责任期内工作；

5.32在业主与承包商（或第三方）来往中，为业主确定自己的合法权益提出建议、意见；

5.33审核签署承包人递交的进度支付证书，并提交业主审核；

5.34参与业主与承包人关于变更单价、索赔、有关争议、工程变更和对工程进度及质量及为关键的其它问题进行的谈判；

5.35帮助业主解决合同文件中出现的矛盾，包括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审查并对设计图纸和规范中的实质性修改建议提出书面评价意见；

5.36如果业主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仲裁或诉讼事件，如业主要求，乙方应在仲裁委员会或法庭上作为证人，公正地提供有关证据；

5.37协助业主以确保工程施工符合本项目环保工作计划；

5.38建立乙方员工岗位责任制和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负责制。

6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6.1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6.1.1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6.1.2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6.1.3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6.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1.5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1.6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1.7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6.1.8甲方应在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6.1.9甲方仅为乙方提供现场办公室和网络，不包含任何办公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1.10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6.1.11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1.13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1.14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6.2 乙方权利和责任

6.2.1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6.2.1.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6.2.1.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6.2.1.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6.2.1.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6.2.1.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1.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6.2.1.7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12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2.1.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2.1.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6.2.1.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6.2.2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6.2.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6.2.4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6.2.5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2.6工程完工后，按国家规范属于监理工作范围以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处理，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6.2.7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2.8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7 其他

7.1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3乙方派遣到项目的员工/代理人有家属、近亲、密友在同项目相关的任一方工作，如设计院，总包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设备供应商等等，则需将此关系提前告知甲方或者在出现此情况时立即告知甲方。

7.4乙方应及时或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通报项目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工作指令。在项目各个阶段或者项目结束时按照合同要求准确、完整、有序地向甲方递交所有相关资料和文件。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及扣留资料和文件。

8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8.1 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等；

8.2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8.3 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现行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8.4 经合法批准的本工程设计文件；

8.5 本监理合同及甲方签订的其他设计，施工等承包合同；

8.6 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及有关文件。

9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9.1 乙方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9.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乙方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9.4 乙方应在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10 履行职责

10.1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10.2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10.3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0.4 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10.5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其他限制条件 。

10.6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11 提交报告

11.1乙方应提交的报告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周报。监理日志和旁站记录扫描电子版及其它专项报告各一份。

11.2乙方每月20号向甲方报送监理月报，月报应包括《建设监理规范》所规定的主要内容。

11.3乙方每周向甲方报送安全、进度、质量、投资周报。

11.4每月乙方向甲方报送上月乙方人员监理日志和旁站记录扫描电子版。

11.5监理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报送本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11.6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11.7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报送本项目的监理总结和按国家规范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和甲方归档要求整理监理有关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

12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中所包含的服务期限为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工作内容。

12.1本合同总价为： 483000 元(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元整)，含6%增值税及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发生的监理成本与费用，提供服务必需的基本工资、设备、检验、检测、税收、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奖金、辛劳津贴、项目直接管理费、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社会福利费用、住宿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膳食费用；监理单位管理费、利润，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金、杂费，以及履行监理随时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12.2本合同监理驻场服务期为九个月，若工程提前完工一个月以上，乙方须向甲方额外提供光伏电站性能检测服务，若工程延期一个月以内监理服务费不变，若工程延期超过一个月，双方另行协商相关服务费。

1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3.1 本工程监理不支付预付款。

13.2项目并网（以监理组织甲方参与并认可为准）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40%。

13.3项目交工验收（以监理组织甲方参与并认可为准）完成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40%。

13.4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待项目全部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单、隐蔽记录、报批报验资料、结算资料、施工方案等）、监理资料移交业主资料室存档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10%。

13.5剩余的10%待项目竣工验收期满后一个月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清。

13.6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或汇票（含银行承兑汇票）。

13.7甲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监理费用。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5日内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且经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支付。

14 委派流程与要求：

14.1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度实际情况，提前3天向乙方发出人员派遣邀请函；

14.2乙方将拟派遣人员拟任岗位、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简历、工作简历提请甲方审查；

14.3乙方派遣人员持委派函到甲方报到，乙方实际派遣人员资质须与甲方审核认可后的资质一致；

14.4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有权对乙方委派资源进行增减调整；

14.5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出勤情况按季依据合同计算工作监理费用。

14.6甲方对乙方所派遣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  |
| --- | --- |
|  岗位（专业） | 持证上岗要求 |
| 总监工程师（含电力、工民建、结构等专业）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 电力专业工程师 | 国家注册/省级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员（兼资料员） | 监理员资格证书 |

15.违约责任及考核条款

15.1甲方在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相关签证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5.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15.3若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在提供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乙方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严重低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或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或乙方泄漏甲方或本工程的保密资料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延误、投资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5.4项目管理服务未达到控制目标的违约处理

15.4.1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与责任，导致工程实际造价超过本合同5.2.1条规定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超出金额的1%，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5.4.2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未达到合格时，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5.5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所约定工期控制目标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或未能实现阶段性控制目标（签订合同时明确），每逾期一个月（逾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取），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1％的违约金。

15.6.安全考核条款

15.6.1发生工亡事故，除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外，另行考核监理公司1万元/人次。

15.6.2重伤事故，考核监理公司2000元/人次。

15.6.3轻伤事故考核监理公司500元/人次。

15.6.4发生重大人身险肇事故，考核监理公司1000-2000元/起。

15.6.5隐瞒事故（含重大险肇事故）不报告（重伤以上事故立即报告，轻伤事故12小时内报告）或弄虚作假的，考核监理公司1000-4000元/起。

15.6.6一般火灾险肇事故考核监理公司1000元/起；重大以上火灾险肇事故考核监理公司2000元/起，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法律责任的，由司法部门处理。

15.6.7查处施工单位每周累计发生安全违规20人次，考核监理公司1000元，每超1人次，另按50元/人次考核。

15.7质量考核

15.7.1对发生重大及三级以上一般质量事故的考核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并考核监理公司4万元/次。

15.7.2三级一般质量事故：考核监理公司4000元/次。

15.7.3三级以下质量事故：考核监理公司800元/次。

15.7.4查处施工单位每周累计发生质量违规10人次，考核监理公司2000元，每超1人次，另按100元/人次考核。

15.8投资控制考核（不适用）

15.9 考勤考核

乙方派遣的关键岗位人员，如不能按时到岗（包括更换人员）或者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按以下固定单价进行考核（不足一月的按实折算）。

|  |  |
| --- | --- |
| **工作岗位** | **人月单价 人民币：元** |
| 总监理工程师  | 30000.00 |
| 电力监理工程师  | 22000.00 |
| 监理员 | 18000.00 |

16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7.不可抗力

17.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所不能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包括地震、塌方、陷落、瘟疫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动、社会动乱等社会灾难事件。

17.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以致于任何一方因此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此种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中止履行义务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7.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17.4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以上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有关各方的义务。本合同因此被终止时，各方应公平合理地处理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17.5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8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及解除

18.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单方解约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8.3本合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15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8.4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或者挂靠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5 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18.6终止

18.6.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监理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19.财产权与知识产权

19.1任何由甲方提供或支付的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并在实际使用时应如实标明。当项目管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剩余物品及时返还给甲方。

19.2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意见、建议、方案、图表及其他形式的智力成果（包括过程文件及最终文件），自乙方向甲方提出之日起，其知识产权即属于甲方。

19.3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与该等第三方发生纠纷，则乙方应立即出面予以解决并自行负担全部相关费用，若甲方最终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抵扣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20.保密

20.1乙方对其在签署、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一切关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均应负责保密，但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已公开的信息或资料除外。

20.2甲方对其在签署、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一切关于乙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均应负责保密，但乙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已公开的信息除外。

20.3除非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未曾公开的信息或资料，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然应遵守此条款。

21.严禁贿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通知

22.1本合同的一切通知均应为书面形式，并应发往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或交由相关方授权人员当面签收。

22.2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以人员递送的，受送达签收或拒绝签收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的，成功发送传真日为送达日，但必须以传真回单为准。

22.3乙方若发生地址迁移或其他变更的，须于变化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不予承担因之产生通知延误的责任及由于通知延误所造成的其他责任。

2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

25.附则

25.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书具有有等法律效力。

25.2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有关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

26. 双方已签订的“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安保管理和考核细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和双方签订的其它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长期有效，如遇买方进行重大修订，再另行签订。

**合同签署页**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合同会签人员** **乙方合同会签人员**

附件：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派遣名单

 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按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专业****负责岗位** | **类似监理业绩** | **项目获奖情况** |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工作经历** |
| 1 | 赵旭超 | 410181198610096051 | 男 | 大专 | 国注 | 苏1412017201900655 | 总监 | / | / | / | / |
| 2 | 秦福章 | 320123196609184818 | 男 | 大专 | 电气工程师 | JZGC2141372752 | 电气 | / | / | / | / |
| 3 | 高富海 | 231024196804090032 | 男 | 大专 | 建筑工程 | B0811301150000015 | 结构 | / | / | / | / |
| 4 | 何冰 | 530181200208103011 | 男 | 大专 | 监理员 | 皖监员 202301950 | 资料员 | / | / | / | / |